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深光城管〔2019〕816号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印发《深圳市光明区井盖建设和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光明区井盖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11月6日

（联系人：曾碧丹，电话：13632690129）

深圳市光明区井盖建设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光明区井盖的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公共设施使用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排水条例》《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井盖,是指依附于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公共绿地等范围内的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照明、交通设备、公安视频监控、广电工程等各类地下管线的井盖、井框、井圈等相关设施。

本办法所称数源单位,是指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和各街道作为井盖行业部门监管工作考核单位。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三条 建设主体 井盖作为地下管线的附属设施,其建设主体是地下管线的建设主体。区建设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位:

(一) 供水地下管线井盖由各街道、区建筑工务署、深水光明有限公司等负责建设。

(二) 排水地下管线井盖由区水务局、各街道、区建筑工

务署等负责建设。

（三）电力地下管线井盖由各街道、区建筑工务署、光明供电局等负责建设。

（四）通信、广电工程地下管线井盖由各大运营商、区建发集团负责建设。

（五）燃气地下管线井盖由区住房建设局、各街道、区建筑工务署、深圳燃气集团负责建设。

（六）照明地下管线井盖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建设。

（七）交通设备地下管线井盖由光明交警大队负责建设。

（八）公安视频监控地下管线井盖由光明公安分局、各街道、区建发集团负责建设。

（九）新建市政道路地下管线井盖由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建设，提升市政道路地下管线井盖由各街道、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负责调井。

第四条 建设标准和要求 井盖的建设包括规划、设计和施工等，应执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和规范，保障行车、行人的安全性和舒适性。井盖还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井盖应符合产品标准和交通荷载标准，并与地面保持平顺；机动车道上宜采用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

（二）井盖与其基座的连接应紧密、稳固，具有防沉降、防盗窃、防坠落、防位移、防响动、防滑、易开启等功能；已建成的井盖不具备上述功能的，在井盖维修、更新、改造时应当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井盖。

（三）井盖表面应标明井盖类别、权属单位、报修电话等信息。

第五条 迁改 因改建、扩建、提升城市道路需迁改原地下管线（含井盖）的，建设方应与地下管线管理主体共同商定迁改方案，经井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向数源单位报备后，按相关规范和要求开展施工。

第六条 验收移交 井盖的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要求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地下管线权属单位不得拒绝或者无故拖延。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管理主体 井盖作为地下管线的附属设施，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确定管理主体。

（一）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是井盖的管理主体，负责井盖日常管理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因历史遗留、新建、改建、扩建、提升城市道路等项目未办理移交管理手续的井盖，由建设单位作为井盖的管理主体，负责项目内井盖的日常管理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井盖管理主体有争议的问题井盖，由行业部门组织确定。

第八条 管理原则 井盖的管理主体可以自行或委托运营维护单位，开展井盖的日常巡查、管理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并执行以下制度：

（一）井盖巡查制度，做好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和改造，

及时发现并整改井盖缺损、移位、沉陷、凸起、响动等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问题处置制度，对接到公众举报投诉或其他部门移交转办的井盖问题，应当在 3 小时内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完成应急处置。同时，根据《光明区网格化管理综合巡查事项巡查标准和整治标准》，按照一般性、工程性、特殊性时限完成整治工作。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井盖废弃、停止使用、停止管理维护的，井盖管理主体应当及时进行填埋或封闭，确保通行安全。

（三）台账档案制度，制定并及时更新井盖台账档案，明确井盖位置、规格、标识、形状、材质、数量、生产厂家等信息，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相应行业部门报送更新台账档案。

第九条 监督巡查 区委政法委（网格中心）根据《光明区网格化管理综合类巡查事项巡查标准和整治标准》开展本区井盖巡查，发现井盖问题立即形成网格巡查事件通过“治理通”平台进行事件报送，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管控中心）对报送的网格巡查事件“第一时间”分拨给对应的行业部门，行业部门接收网格巡查事件 30 分钟内转交井盖管理主体处理。

暂时无法确认权属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问题井盖，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管控中心）分拨给所属街道办进行应急处置和整治，所需费用由最终确认的井盖管理主体承担。

第十条 移交执法 井盖管理主体未按时完成整治工作的，行业部门确认后，将有关情况移交给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作业安全 井盖维护人员进行检查、养护、维修和改造等作业时，应按要求在周围设置警示防护设施，保障行人和车辆的通行安全；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四章 监管职责

第十二条 监管职责 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职责：

（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力、通信设施井盖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电力、通信部门建立完善并落实井盖的监管、巡查和应急抢险工作。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设施井盖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燃气部门建立完善井盖的监管、巡查和应急抢险工作。

（三）区水务局负责城市供水、排水设施井盖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供、排水服务机构建立完善井盖的监管、巡查和应急抢险工作。

（四）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广电设施井盖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广电单位建立完善井盖的监管、巡查和应急抢险工作。

（五）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城市照明设施井盖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各街道和城市照明服务机构建立完善井盖的监管、巡查和应急抢险工作。

（六）光明公安分局负责公安视频监控井盖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公安视频监控服务机构建立完善井盖的监管、巡查

和应急抢险工作。

（七）光明交警大队负责交通设备井盖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交通设备服务机构建立完善井盖的监管、巡查和应急抢险工作。

（八）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负责城市道路井盖的监督管理及周围路面的修复工作。

（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负责生产和销售领域井盖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统筹监管

（一）建立全区井盖数据库，各行业部门应全面掌握行业范围的井盖情况，加强做好监督管理和指导督促工作，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报至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二）建立联席工作会议制度，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组织本办法相关单位召开井盖管理联席会议，对全区井盖数据更新情况、井盖案件处理完成等情况进行通报，并协调需要统筹解决的问题。

（三）井盖行业部门监管工作纳入区绩效考核，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和各街道作为数源单位，分别负责对公园绿地、城市道路和管辖范围内其他区域的井盖行业监管部门进行考核。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四条 井盖的建设和管理经费，由建设和管理主体负责。街道应急处置和整治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盗窃、损毁、非法收购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井盖的，由光明公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破坏、非法销售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井盖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井盖、沟盖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产权单位未及时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或运营单位未及时抢修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排水条例》《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井盖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各行业部门和井盖管理主体应设立井盖投诉、服务公开电话，及时受理社会各界反映的井盖问题。对不依法维护位于道路路面的井盖、沟盖等地下管线附属设施的投诉和举报，由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统一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井盖建设和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